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昊旻先生、金环女士、吴朴先生、毕浙东先生、林材松先生、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冯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曹晓伦先生、王晓女士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曹晓伦先生、王晓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池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梁大川先生、辜明安先生任期满六年，按规定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池清先生、林万祥先生、梁大川先生、辜明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陈昊旻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曾任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温州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陈昊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金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金环女士**：女，1969 年 5 月出生，EMBA 在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温州市五丰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瀚澧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环女士通过西藏瀚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朴先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易买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重庆瀚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朴先生通过西藏瀚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毕浙东先生：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军区政治部群联处处长、浙江省双拥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证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审查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毕浙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林材松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曾任宝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集团财务副总、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 201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芝尧先生：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香港籍。曾任领华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季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芝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曹晓伦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浙江圣约翰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目前，曹晓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晓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曹晓伦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冯芳女士**：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被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任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专家。现任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专家，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冯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冯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王晓女士**：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山东省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天下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培训讲师。

截至目前，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晓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